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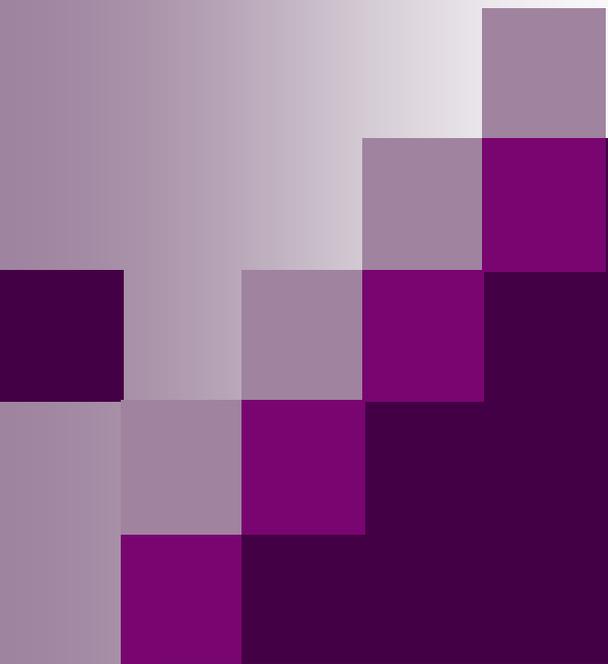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 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
杜沛蓁

簡報大綱

- 壹、智慧財產法院之簡介
- 貳、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
- 參、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
之管轄權爭議
- 肆、結論



壹、智慧財產法院 之簡介

智慧財產法院之沿革

- 有鑑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性與日俱增，而人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情形日漸頻繁，我國立法院於民國96年間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律，於97年7月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日正式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首度突破採取公、私法分離審理之司法二元制度之訴訟審理模式，將行政事件、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合併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智慧財產法院之特色

審理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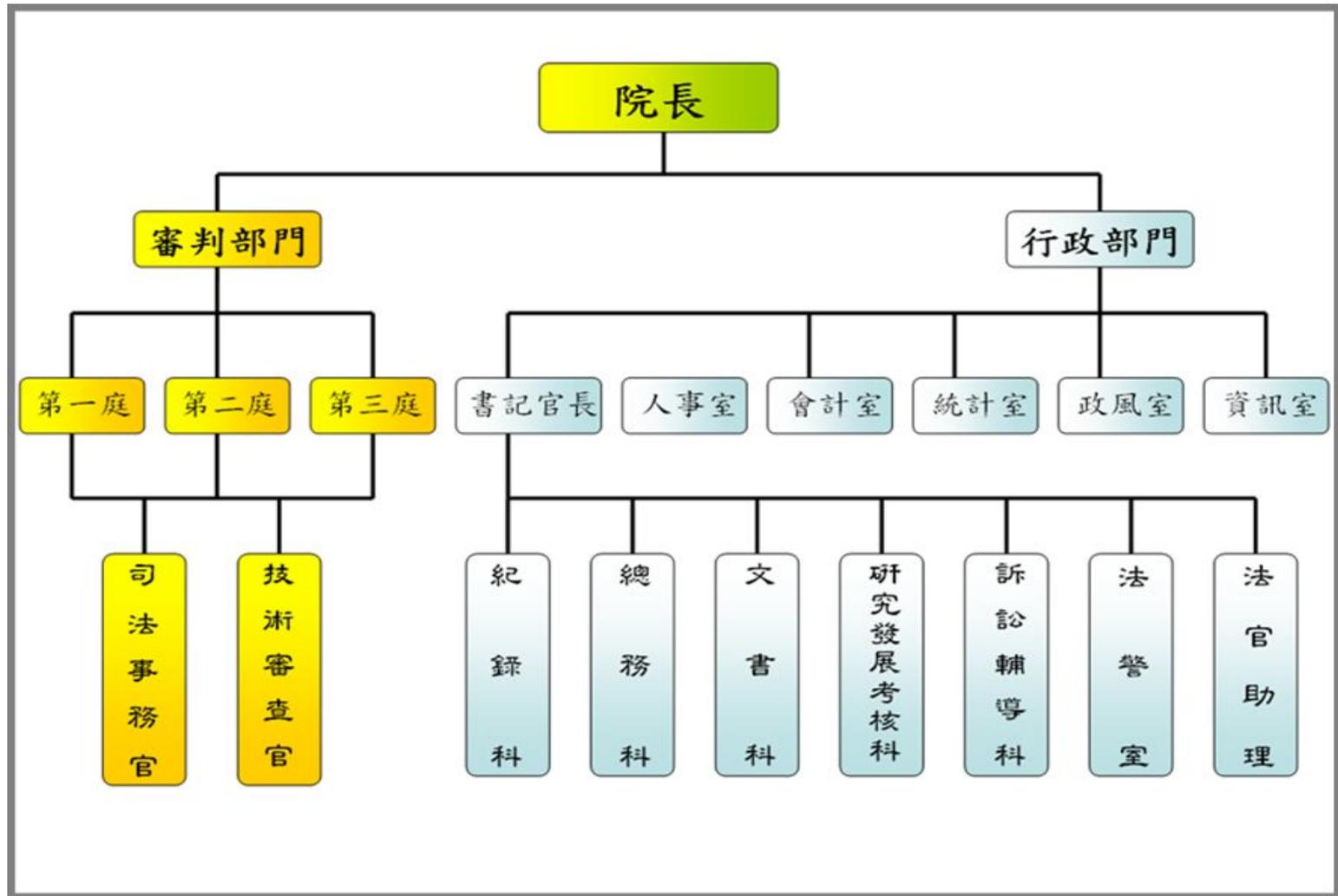
技術審查官

提出技術分析
協助訴訟審理
協助證據調查

專業法院

具法律及科技知識
之專業法官
審理案件專業化

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



智慧財產法院現有組織架構

職 稱	員 額
院 長	1
庭 長	1
法 官	13
主任技術審查官	1
技術審查官	12
行政人員	81
總計	106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案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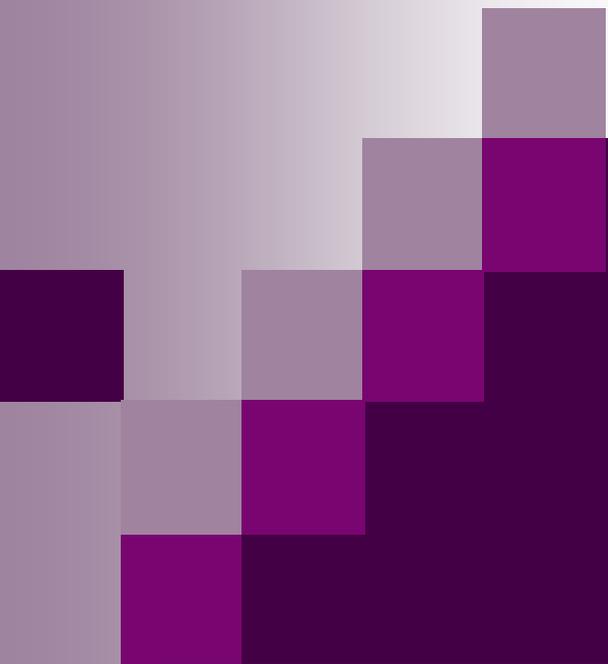
(97.07.01~100.06.30)

案件種類	民事訴訟	行政訴訟	刑事訴訟	合計件數
專利	1132	497	0	1629
商標	234	762	247	1243
著作權	473	4	513	990
營業秘密	38	0	0	38
其它	555	54	291	900
總數	2432	1317	1051	4800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案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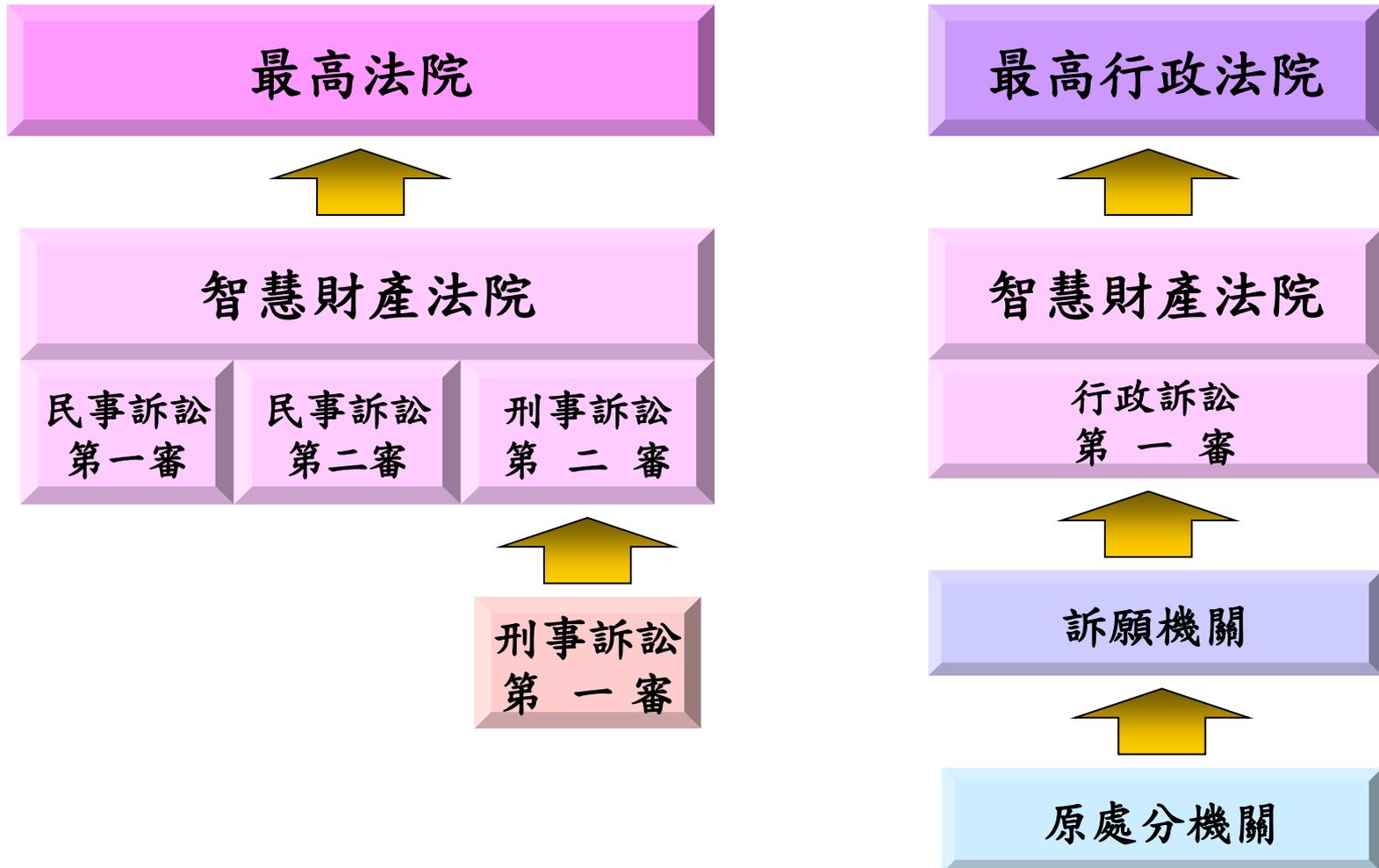
(97.07.01~100.06.30)

項目別	受理件數 (總計)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比率
總計	4800	4263	537	88.81
民事一審	1631	1466	165	89.88
民事二審	801	660	141	82.40
刑事訴訟	1051	958	93	91.15
行政訴訟	1317	1179	138	89.52



貳、智慧財產案件 之管轄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



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範圍

一、民事訴訟事件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範圍

一、民事訴訟事件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本法第7條規定，其範圍為：

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

二、**契約爭議事件。**

(一) 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

(二) 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

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範圍

一、民事訴訟事件

三、**侵權爭議事件**。

(一) 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二) 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

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

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

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

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範圍

二、刑事案件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二、因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範圍

三、行政訴訟事件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款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三、因專
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
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
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範圍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指定管轄之案件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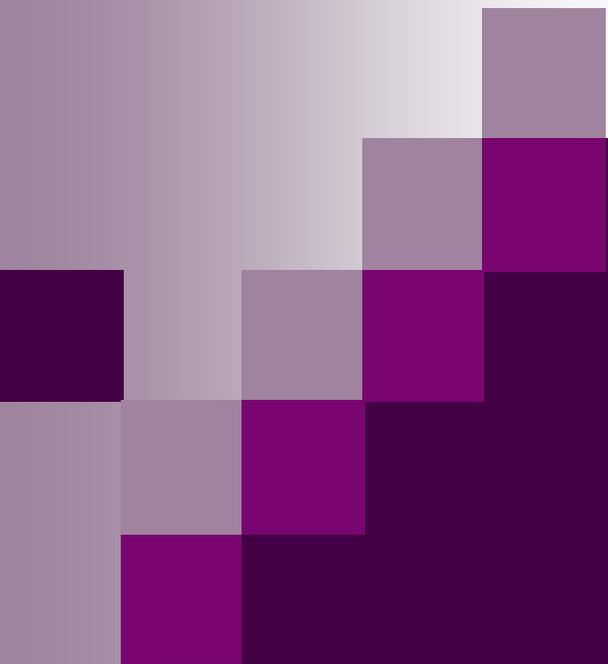
- (一)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係指民事訴訟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或**其他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

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範圍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指定管轄之案件

(二) 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

- **民事訴訟事件部分**：係指「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利所生損害賠償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份涉及智慧財產權，且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
- **行政訴訟事件部分**：係指「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及「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對報運貨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所為行政處分，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叁、智慧財產民事訴訟 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一】 審級利益之爭議

-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雖能統一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律見解，以避免歧異判決之目的，然卻可能剝奪當事人之審級利益。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一】 審級利益之爭議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
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
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
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
訴訟事件**。」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一】審級利益之爭議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一】審級利益之爭議

- 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智慧財產事件，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同法條第2項規定：「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智慧財產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同法第20條規定：「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可知，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第一審採「獨任制」**審判，而**第二審則採「合議制」**審判。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二】優先管轄之爭議

- 智慧財產法院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僅有「優先管轄權」，並無「專屬管轄權」，雖可達便利民眾就近提起訴訟之目的，惟較無法統一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律見解，以避免歧異判決。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二】優先管轄之爭議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所生之民事訴訟並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如當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規定，向普通法院起訴請求者，普通法院即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他法院管轄之適用。再按智慧財產訴訟並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因而一般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為實體裁判，並非違法，此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之規定即明（司法院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民事訴訟類第2號參照）。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三】移轉管轄之爭議

- 智慧財產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雖僅有「優先管轄權」，並無「專屬管轄權」，然各地方法院卻常以無管轄權為由，將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至智慧財產法院，顯有違「優先管轄權」立法意旨之虞。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三】移轉管轄之爭議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7條規定：「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誤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智慧財產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8條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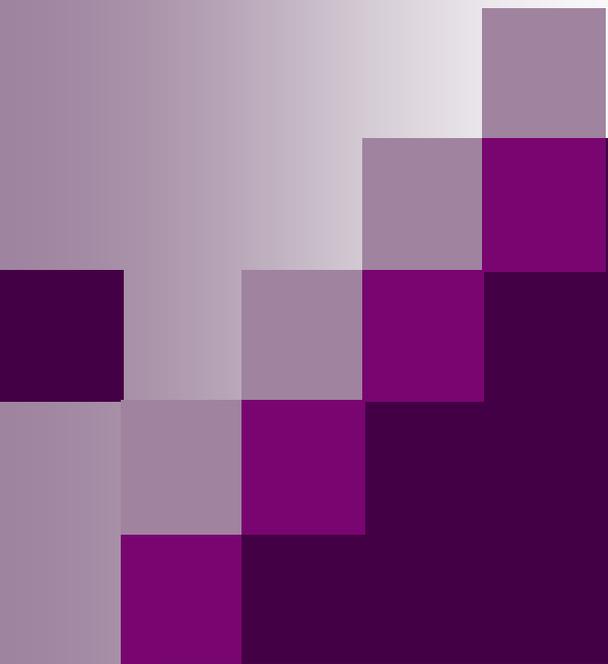
【爭議三】移轉管轄之爭議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智字第6號、第8號、第28號、第31號民事判決等意旨：原告提起之本件民事訴訟，係屬著作權侵權爭議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智慧財產法院法第7條規定，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除非兩造合意以普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否則應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然綜觀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所附之證據，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或被告同意原告向普通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之陳述及書證，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送於該管轄法院。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管轄權爭議

【爭議三】移轉管轄之爭議

-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商訴字第42號民事判決：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案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至其住所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肆、結論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杜沛蓁

tubaby0402@yahoo.com.tw